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当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未发现参与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次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